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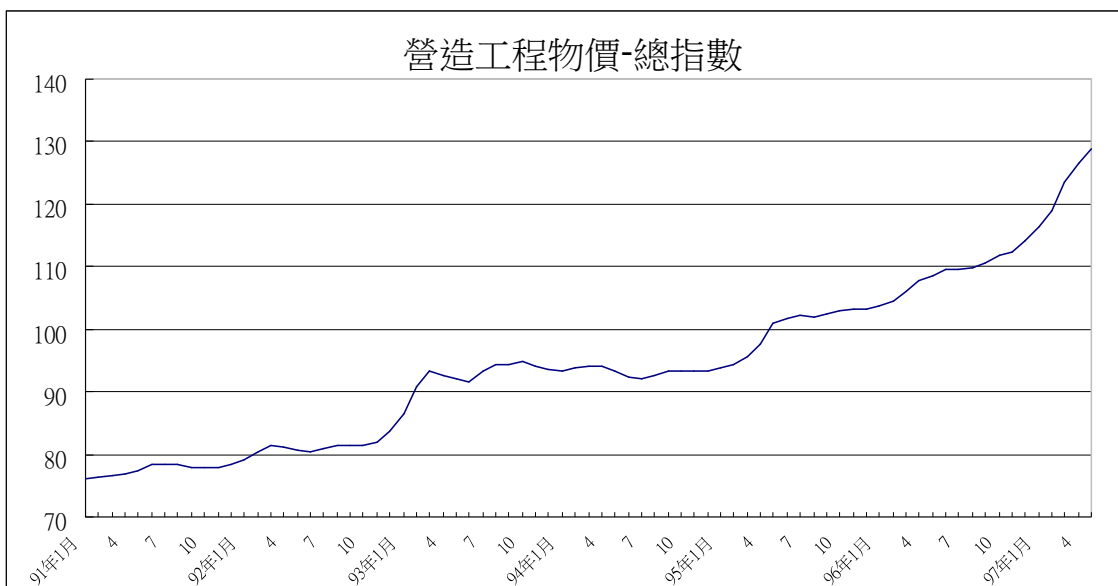
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 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

問與答

問題 1：為何要訂「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下稱補貼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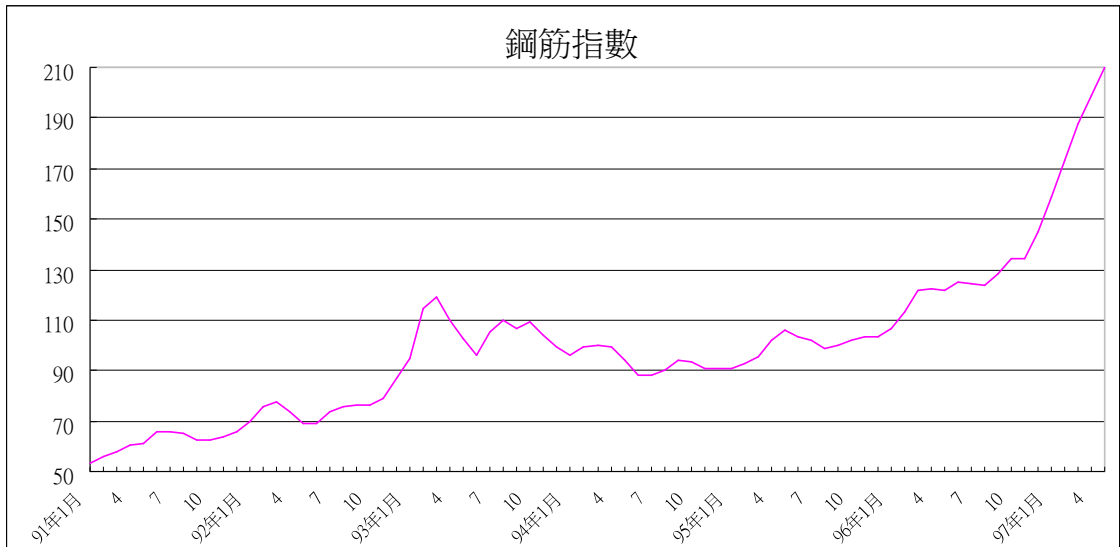
答：

- 一、近來鋼筋等部分營建材料持續大幅漲價，造成營造業者施工成本相對提高，而一再陳情遭遇之困境，包括工程採購尚有契約未納入物價指數調整規定，或雖有納入，惟調整金額不足以合理支應部分營建材料大幅上漲所造成之損失。
- 二、依主計處發布 96 年 11 月至 97 年 5 月間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之趨勢進行分析，總指數漲幅達 14.89%(如下圖)：



個別項目中漲幅較大者屬鋼筋指數，其上漲比率為 56.8

3%(如下圖)，逾總指數漲幅4倍，鋼筋等部分營建材料大幅漲價確屬實情。



三、目前中央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其契約雖多已訂有得依物價總指數漲跌幅超過2.5%部分計算物價調整款之規定，惟因部分材料項目之漲幅過大，依總指數漲幅超過2.5%部分計算之物價調整款仍不足以適度補貼廠商於投標當時以合理價格得標後所增加之履約成本，衍生廠商面臨虧損、缺乏購料資金、工程進度落後、停工、倒閉等情形，並衍生材料供應現金交易、得標廠商財務困難牽累眾多分包廠商之問題，誠非契約雙方於決標訂約當時所得預料，即使當初由其他廠商得標亦將面臨相同困境。

四、上開情形如不通案處理，各個契約雙方勢必面臨履約爭議，或需透過調解、仲裁、訴訟程序處理，耗費社會資源且程序

冗長，或致終止或解除契約後重行招標追加預算延後完工等情形，既不利工程進度品質，亦有損公共利益。

五、基於上述理由，行政院於97年6月5日函頒「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下稱補貼原則），以利廠商依該補貼原則就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向機關要求加列或變更物價指數調整規定，獲得適度補貼，協助營造業者面對物價大幅上漲情形，維護公共利益，並確保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

問題2：政府原來有沒有訂物調規定？如果有，補貼原則與原先規定有何差別？

答：92及93年間，為因應鋼筋等營建材料價格大幅上漲，行政院曾分別於92年4月30日訂頒「因應國內鋼筋價格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金屬製品類指數漲跌幅逾5%之部分，計算物價調整款）及93年5月3日訂頒「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漲跌幅逾2.5%部分，辦理工程款調整），以為因應。97年6月5日訂頒之「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與上述2處理原則主要差異列表說明如下：

	92年	93年	97年
--	-----	-----	-----

	處理原則	處理原則	補貼原則
適用機關	中央及地方均適用	中央適用，地方得準用	中央及地方均適用
適用項目	鋼筋及金屬製品	不限鋼筋及金屬製品	1. 不限鋼筋及金屬製品 2. 如有非屬主計處發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中之項目，契約雙方仍得依本補貼原則第1點第(二)款協議辦理物價補貼
調整方式	依金屬製品類指數逾5%調整鋼筋料及金屬製品價之工程款	依總指數漲跌幅逾2.5%調整工程款	1. 依個別工程項目之指數漲跌幅超過10%部分及其他工程項目之總指數(扣除已依個別項目指數計算物調之項目後之指數)漲跌幅超過2.5%部分辦理調整 2. 未有可依個別項目指數漲跌幅超過10%部分計算物價補貼款，或雖有但未達漲跌幅10%門檻者，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跌幅超過2.5%部分計算物價補貼款。
預算來源	各機關自籌財源	自各該工程發包節餘款支應或各該計畫奉核定預算內勻支，如有不足則依規定在相關科目內勻用或於行政院核定之次一年度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列支應。	1. 優先自各該工程發包節餘款支應。 2. 於各該計畫奉核定預算內勻支。 3. 依規定在相關科目內勻用。 4. 辦理契約變更，調整工程內容，於節餘款內勻用。 5. 97年度追加或特別預算分配支應。原核定計畫預算不足而需追加者，得循預算程序辦理。

問題3：此一原則的適用範圍為何？政府財源籌措有無問題？

答：

一、適用案件：本補貼原則發布後仍在施工而尚未竣工之工程；

適用期間為97年2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98年1月1

日起，恢復為契約變更前之物價調整規定。

註：上述內容配合行政院 97 年 9 月 26 日院授工企字第 09700402070 號及 97 年 11 月 24 日院授工企字第 09700487010 號 2 函修正補貼原則，修正為「已訂約施工中之工程，於 97 年 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確有施工者(不包括因可歸責於廠商之原因而延期致尚未竣工之情形)；適用期間為 97 年 2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惟契約雙方可視需要協議一較短之適用期間，但協議後，不得再行變更。98 年 1 月 1 日起或協議適用期間過後，恢復為契約變更前之物價調整規定」。

二、機關依本補貼原則辦理物價調整 97 年度所需增加之經費，得採行下列措施：

- (一)優先自各該工程發包節餘款支應。
- (二)於各該計畫奉核定預算內勻支。
- (三)依規定在相關科目內勻用。
- (四)辦理契約變更，調整工程內容，於節餘款內勻用。
- (五)97 年度追加或特別預算分配支應。

原核定計畫預算不足而需追加者，得循預算程序辦理，故財源籌措沒有問題。

問題 4：此一原則有沒有與營造公會溝通？有沒有符合公會的要求？如果不符合業者的期望，會不會再度發動抗爭，引發社會爭議？總指數補貼門檻 2.5% 的標準有沒有依營造公會的要求降成 0 或 1.25%？

答：

- 一、本會自 97 年 2 月 28 日起，已密集與營造業者及相關機關召開 20 餘次會議，共同研商解決方案，對於業者之訴求，已充分瞭解。惟對於是否同意給與、計算方式及追溯起始點，迄 97 年 5 月 20 日新政府上台前仍未定案。營造公會訴求事項，新政府於 97 年 5 月 20 日上任後即積極處理，旋於 97 年 5 月 23 日邀請產官學界舉行座談會，聽取各方意見，研訂「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並奉行政院 97 年 6 月 5 日核定後頒行。
- 二、營造公會要求通案將物價調整之總指數門檻由 2.5% 降為 1.25%，因對於未受物價上漲影響或影響程度較小之工程（如拆除工程、河川清淤工程、疏濬工程及生態工程等），可能有超額補貼致廠商額外獲利之情形，故未將總指數門檻調降為 1.25% 之方式納入 97 年 6 月 5 日之補貼原則。

三、本補貼原則與營造公會訴求有不同之處，惟政府給與廠商適度物價補貼，並避免超額補貼，符合公平合理原則及社會正義。

問題5：何謂「已訂約施工中之工程」？已訂約但尚未施工之工程是否適用？

答：「已訂約施工中之工程」係指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決標並完成簽約之工程採購。已訂約雖未施工之工程，如於本補貼原則發布後尚未竣工(不包括因可歸責於廠商之原因而延期致尚未竣工之情形)，且於97年2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期間內施作之部分即適用。

註：上述內容配合行政院97年9月26日院授工企字第09700402070號及97年11月24日院授工企字第09700487010號2函修正補貼原則，爰修正為『「已訂約施工中之工程」係指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決標並完成簽約之工程採購。已訂約未施工中之工程，於97年2月1日至12月31日確有施工者(不包括因可歸責於廠商之原因而延期致尚未竣工之情形)，於97年2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期間內施作之部分即適用，惟

契約雙方可視需要協議一較短之適用期間，但協議後，不得再行變更。若廠商完工結算後方提出申請，機關受理期限為97年12月12日，機關並應與廠商另訂給付物價調整補貼款協議書』。

問題6：補貼原則中所訂「機關得就營建物價上漲情形及個案特性，與廠商依下列方式辦理補貼，惟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增訂或修訂物價指數調整規定」，使用文字為『得』，並非硬性規定，若機關不依此原則，廠商得不到補貼時，廠商如何自救？

答：已訂約施工中之工程，涉社會公平正義，全國應有一致性做法，本會已編列追加及特別預算案送行政院核定後報立法院審議，可適度支應各機關所需，訂約機關應不至於有不合理拒絕給與補貼之情形。

問題7：依此原則一之（一），施工期「97年2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期間內」的工程才能得到補貼，請問這是依什麼標準算的？物價不是從去年就開始漲了嗎？為何補貼的是今年2月開始還在施工的工程？補貼的計算基礎是這

一段期間內所需的工程經費，還是總工程經費？

答：

一、有關「施工期 97 年 2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的工程才能得到補貼，請問這是依什麼標準算的？物價不是從去年就開始漲了嗎？為何補貼的是今年 2 月開始還在施工的工程？」部分，說明如下：

(一)營造業者於 97 年 2 月 27 日要求給與物價補貼，經本會邀集各機關開會研商，各機關多表示追溯期不宜太長，況且中央機關絕大多數工程契約之物調門檻 2.5%係依營造公會要求於 93 年由 5%調降為 2.5%。經考量公共利益及社會公平正義後，以 97 年 2 月 1 日作為本補貼原則之適用起始日。

(二)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趨勢圖觀之，96 年底始有明顯大幅上漲情形，考量訂購現貨材料至施工與估驗所需時間，以 97 年 2 月開始估驗計價之部分，給與補貼尚屬合宜。

(一). (三)本會前已於 96 年 3 月 9 日修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機關於招標前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規定依總指數、中分類指數及個別項目指數超過 2.5%、5%及 10%

之部分辦理物價調整，已有契約依該方式順利執行，如將適用期間追溯至 96 年 1 月 1 日，合理性不足。

二、有關「補貼的計算基礎是這一段期間內所需的工程經費，還是總工程經費？」部分，說明如下：

(一)契約如有依補貼原則辦理時，依第 1 點第(一)款「…於 97 年 2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依契約規定履約期限施作之工程…」及同點第(三)款「…98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為辦理契約變更前之契約所定物價調整規定…」規定，僅得就 97 年 2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施作之部分給與物價補貼款，而非總工程費。

(二)舉例來說，如一工程 96 年 12 月 1 日至 97 年 1 月 31 日施作工程款 300 萬元，97 年 2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施作工程款 800 萬元，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3 月施作工程款 400 萬元，依本補貼原則辦理時，只有 97 年 2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施作之 800 萬元工程款適用本補貼原則，得申請物價補貼款。

問題 8：此一原則所訂的補貼標準，與營造公會要求的補貼標準比較，兩者差別何在？

答：茲就營造公會及本會方案主要差異，及未依營造公會訴求辦理

理原因列表說明如下：

方案內容	營造公會	工程會	未依營造公會訴求辦理原因
適用期限	96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	97年2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趨勢圖觀之，96年底始有明顯大幅上漲情形，考量訂購現貨材料至施工與估驗所需時間，以97年2月開始估驗計價之部分給與補貼尚屬合宜。 由於營造公會於97年2月要求給與物價補貼，各機關多表示物價補貼原則追溯期不宜太長，況且中央機關絕大多數工程契約之物調門檻2.5%，係依營造公會要求於93年由5%調降為2.5%。故考量公共利益及社會公平正義，而以97年2月1日作為本補貼原則之適用起始日，其適用期間則以營造公會建議之97年12月31日為截止日。 本會前已於96年3月9日修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機關於招標前得視個案特性實及際需要，於招標文件規定依總指數、中分類指數及個別項目指數超過2.5%、5%及10%之部分辦理物價調整，已有契約依該方式順利執行，如再追溯至96年1月1日之適用，合理性不足。
調降總指數補貼門檻	調降總指數補貼門檻為1.25%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案降為1.25%，可能對於受物價上漲影響較小之工程(如拆除工程、生態工程等)造成廠商獲利之情形。目前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契約多已訂有依總指數漲跌幅超過2.5%部分辦理物價指數調整，如以96年1月與97年5月總指數上漲24.44%而言，廠商僅需負擔總指數2.5%以下部分(占物價上漲成本10.23%)，政府卻需負擔總指數上漲21.94%之成本(占物價上漲成本89.77%)，已負擔較大部分。且對多數工程而言，除部分案件因鋼筋等材料占契約金額比率較大且價格漲幅較大者外，依總指數2.5%計算物價調整款，已屬適度，部分工程甚或有可能發生額外獲利之情形。 如欲就現有契約外增加物價補貼，本會與各機關認為應就目前營建材料價格上漲較大項目給與補貼較為合理，遂於總指數2.5%辦理物價調整外，增加營建物價指數漲幅超過10%之材料(如鋼筋、型鋼、瀝青、預拌混凝土等)給與補貼，不限營造公會要求之鋼筋，以照顧更多廠商。

個別項目調整門檻	2.5%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欲於原契約總指數外，增加可就個別項目物價指數辦理補貼，其調整門檻宜與總指數調整門檻有所不同。 2. 參考本會 96 年 3 月 9 日修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之物價調整方式中，已有依個別項目漲跌超過 10% 部分辦理物價指數調整之方式，訂定個別項目補貼門檻為 10%，尚屬合宜。如以鋼筋每公噸 25,000 元為例，2.5% 為 625 元，漲逾 625 元即要政府協助，並不合理。
----------	------	-----	--

問題 9：依此原則一之（一），「就特定個別項目（例如鋼筋、預拌混凝土等）之契約金額占契約總金額 10% 以上，且其施工當月指數較其開標或議價當月指數（契約單價有變更者，依變更當月指數），依個別項目指數漲跌幅超過 10% 部分計算物價補貼款」，10% 是怎麼訂出來的？原來有沒有規定？如果有，原來的規定是多少？

答：

- 一、本會於 96 年 3 月 9 日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時，已有個別項目占契約金額比率 20% 以上及其指數漲跌幅超過 10% 得納入契約辦理物價調整之規定。97 年 4 月 15 日修正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已無 20% 之限制。
- 二、本補貼原則訂定個別項目補貼門檻為 10%，與先前範本內容相同。而占契約總金額門檻部分，因 96 年 3 月 9 日「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所訂 20% 門檻，營造公會反映門檻過高，經本會檢討認為其訴求尚屬合理。故本原則將個別項目占契約金

額比率門檻調降為 10%。

問題 10：依此原則一之（一），『於 97 年 2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依契約規定履約期限施作之工程，以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內之個別項目指數，就特定個別項目（例如鋼筋、預拌混凝土等）之契約金額占契約總金額 10% 以上，且其施工當月指數較其開標或議價當月指數（契約單價有變更者，依變更當月指數）漲跌幅超過 10% 者，依個別項目指數漲跌幅超過 10% 部分計算物價補貼款；非屬該個別項目之其他工程項目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該個別項目指數之總指數」漲跌幅超過 2.5% 部分計算物價補貼款；未有可依個別項目指數漲跌幅超過 10% 部分計算物價補貼款，或雖有但未達漲跌幅 10% 門檻者，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跌幅超過 2.5% 部分計算物價補貼款。以上均含增加或扣減應給付之契約價金。』是何意？請提供一試算範例舉例說明？

答：

一、有關『…就特定個別項目（例如鋼筋、預拌混凝土等）之契約

金額占契約總金額 10% 以上，且其施工當月指數較其開標或議價當月指數(契約單價有變更者，依變更當月指數)漲跌幅超過 10% 者，依個別項目指數漲跌幅超過 10% 部分計算物價補貼款』乙節，舉例而言，如個案特定個別項目(鋼筋)契約金額為 16 萬元，契約總金額 100 萬元，占契約總金額 16%，符合占契約總金額 10% 以上門檻之要求，若依本原則辦理物價補貼，其 97 年 3 月施作當月指數鋼筋指數為 187.65，較其 97 年 1 月開標(或議價)當月鋼筋指數 158.89，漲幅達 18.1006%(超過 10% 門檻)，可單獨計算物價補貼款。而開標當月不含鋼筋之總指數為 110.18，97 年 3 月施作當月不含鋼筋之總指數為 114.23，漲幅達 3.6758%(超過 2.5% 門檻)，得就不含鋼筋之總指數漲跌幅超過 2.5% 部分，計算物價補貼款。另提供詳細計算範例如下：

(一) 契約變更後物價調整補貼計算方式為：

1. 契約變更文件規定

(1). 依鋼筋指數漲跌幅超過 10% 部分計算物價補貼款。

(2). 鋼筋指數漲跌幅超過 10%，非屬鋼筋之其他工程項目

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鋼筋之總指數」漲跌幅超過

2.5% 部分計算物價補貼款。

(3).鋼筋指數漲跌幅未達 10%，則工程項目(含鋼筋)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跌幅超過 2.5%部分計算物價補貼款。

2. 契約變更文件中載明不予調整之費用，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承商管理費、保險費、利潤、利息、稅雜費及其他不納入調整之費用。

(二) 假設某工程案件之已知條件如下：

1. 契約鋼筋材料金額占契約總金額 16%。
2. 機關已付預付款為契約總價 30%。
3. 查相關台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

開標當月	97 年 1 月	總指數	116.52
		不含鋼筋之總指數	110.18
		鋼筋指數	158.89
施作當月	97 年 3 月	總指數	123.57
		不含鋼筋之總指數	114.23
		鋼筋指數	187.65

4. 逐月施作之相關費用

97 年 3 月	施作總工程款		11,380,000
	契約變更文件中載明不予調整之費用		130,000
	鋼筋材料工作項目	鋼筋 SD280-結構工程	750,000
		鋼筋 SD420W-結構工程	2,400,000

5. 鋼筋各占該工作項目之權重分別為 89.01%、90.01%。(計算方式如下表)

工程契約書單價分析表				
<分析表 13> 工作項目：鋼筋 SD280-結構工程		單位：T		
工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1.鋼筋凝用鋼筋 SD280	T	1.05	23900.00	25095.00
2.鋼筋工	時	8.00	320.00	2560.00
3.小工	時	6.00	28.00	168.00
4.鍍鋅鐵絲 #20	KG	4.00	8.50	34.00
5.雜項工料	式	1.00	336.00	336.00
			每 T 單價計	28193.00
<分析表 14 >				
工作項目：鋼筋 SD420W-結構工程			單位：T	
1.鋼筋凝用鋼筋 SD420W	T	1.08	25900.00	27972.00
2.鋼筋工	時	8.00	320.00	2560.00
3.小工	時	6.00	28.00	168.00
4.鍍鋅鐵絲 #20	KG	4.00	8.50	34.00
5.雜項工料	式	1.00	342.00	342.00
			每 T 單價計	31076.00
1.鋼筋 SD280-結構工程之鋼筋權重=25095 元/28193 元=89.01%				
2.鋼筋 SD420W-結構工程之鋼筋權重=27972 元/31076 元=90.01%				

(三) 計算 97 年 3 月之物價補貼款：

1. 計算指數增減率

項目指數	開標當月	施作當月	計算式	指數增減率	補貼門檻	是否補貼
鋼筋	158.89	187.65	$[(187.65/158.89) - 1] \times 100\%$	18.1006%	10%	是
不含鋼筋之總指數	110.18	114.23	$[(114.23/110.18) - 1] \times 100\%$	3.6758%	2.5%	是

2. 計算鋼筋之物價補貼款：

(1).鋼筋 SD280-結構工程

$$A_{S1} \times D_{S1} = 750,000 \times 89.01\% = 667,575$$

(2).鋼筋 SD420W-結構工程

$$A_{S2} \times D_{S2} = 2,400,000 \times 90.01\% = 2,160,240$$

$$(3). A = \sum_{i=1}^n A_i + D_i \quad A_{Si} \times D_{Si} = A_{S1} \times D_{S1} + A_{S2} \times D_{S2}$$

$$= 667,575 + 2,160,240 = 2,827,815$$

$$\begin{aligned}
(4).A \times (1-E) \times (\text{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 - 10\%) \times F \\
= 2,827,815 \times (1-0.3) \times (18.1006\% - 10\%) \times 1.05 \\
= 168,366 \text{ 元}
\end{aligned}$$

3. 非屬鋼筋項目之其他工程項目物價補貼款：

$$\begin{aligned}
(1).A = \text{逐月估驗之其他工程項目工程費} - \text{不予調整及已調} \\
\text{整個別項目之費用} \\
= 11,380,000 - 130,000 - 667,575 - 2,160,240 \\
= 8,422,185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2).A \times (1-E) \times (\text{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 - 2.5\%) \times F \\
= 8,422,185 \times (1-0.3) \times (3.6758\% - 2.5\%) \times 1.05 \\
= 72,786
\end{aligned}$$

4. 故 97 年 3 月之物價補貼款：

$$168,366 + 72,786 = 241,152 \text{ 元}$$

二、有關『未有可依個別項目指數漲跌幅超過 10% 部分計算物價補貼款，或雖有但未達漲跌幅 10% 門檻者，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跌幅超過 2.5% 部分計算物價補貼款』乙節，舉例而言，特定個別項目(預拌混凝土)契約金額為 16 萬元，契約金額 100 萬元，占契約總金額 16%，符合占契約總金額 10% 以上門檻，若依本原則辦理物價補貼，惟其 97 年 5 月

施工當月指數為 116.90，較其 97 年 1 月開標(或議價)當月指數 112.83，漲幅僅為 3.6072%(未超過 10% 門檻)，未能單獨計算物價補貼款，則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跌幅超過 2.5% 部分計算物價補貼款。另提供詳細計算範例如下：

(一) 契約變更後物價調整補貼計算方式為：

1. 契約變更文件規定

(1). 依**預拌混凝土**指數漲跌幅超過 10%部分計算物價補貼款。

(2). **預拌混凝土**指數漲跌幅超過 10%，非屬**預拌混凝土**之其他工程項目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預拌混凝土**之總指數」漲跌幅超過 2.5%部分計算物價補貼款。

(3). **預拌混凝土**指數漲跌幅未達 10%，則工程項目(含**預拌混凝土**)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跌幅超過 2.5%部分計算物價補貼款。

2. 契約變更文件中載明不予調整之費用，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承商管理費、保險費、利潤、利息、稅雜費及其他不納入調整之費用。

(二) 假設某工程案件之已知條件如下：

1. 契約**預拌混凝土**材料金額占契約總金額 16%。

2. 本案無預付款。

3. 查相關台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

開標 當月	97年1月	總指數	119.07
		不含預拌混凝土之總指數	119.95
		預拌混凝土指數	112.83
施作 當月	97年5月	總指數	128.94
		不含預拌混凝土之總指數	130.71
		預拌混凝土指數	116.90

4. 逐月施作之相關費用

97年5月	施作總工程款	9,426,770
	契約變更文件中載明不予調整之費用	876,089
	預拌混凝土(材料，不含其他項目)	2,508,722

(三) 計算97年5月之物價補貼款：

1. 計算指數增減率

項目 指數	開標 當月	施作 當月	計算式	指數 增減率	補貼 門檻	是否 補貼
預拌混凝土	112.83	116.90	$[(116.90/112.83)-1] \times 100\%$	3.6072%	10%	否
總指數	119.07	128.94	$[(128.94/119.07)-1] \times 100\%$	8.2892%	2.5%	是

2. 故97年5月之物價補貼款：

(1).A=逐月估驗之工程項目工程費-不予調整及已調整個

別項目之費用

$$=9,426,770-876,089$$

$$=8,550,681$$

(2).A×(1-E)×(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2.5%)×F

$$=8,550,681 \times (1-0) \times (8.2892\% - 2.5\%) \times 1.05$$

$$=519,767 \text{ 元}$$

三、有關「以上均含增加或扣減應給付之契約價金」乙節，係指

依本補貼原則辦理，如遇有物價上漲，廠商可就超過漲幅

門檻之部分獲得補貼；反之，遇有物價下跌，就跌幅超過

門檻之部分扣減應給付之契約價金。

問題 11：「特定個別項目」除鋼筋、預拌混凝土以外尚包括哪些項目？其物價指數如何查詢？

答：

一、依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內之個別項目共計 108 項(如下表)。

95年基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查價項目及其權數

單位：千分比

項目	權數	項目	權數	項目	權數
總指數	1000.00				
一、材料類	617.70			二、勞務類	382.30
(一)水泥及其製品類	160.46	(六)塑膠製品類	8.73	(一)工資類	244.64
1 水泥	12.97	39 塑膠硬管	5.47	77 泥水工	45.87
2 預拌混凝土	122.76	40 塑膠地磚	0.37	78 鋼筋工	42.84
3 預力基樁	2.03	41 塑鋼門窗	0.94	79 模板工	44.16
4 高壓混凝土磚	2.14	42 浴缸	1.08	80 混凝土工	11.34
5 鋼筋混凝土管	8.46	43 安全護網	0.22	81 油漆工	7.67
6 其他預鑄水泥製品	12.10	44 其他塑膠製品	0.65	82 門窗安裝工	7.78
(二)砂石及級配類	22.35	(七)油漆塗裝類	5.17	83 水電安裝工	15.57
7 砂	7.59	45 油漆	3.35	84 土方工	8.54
8 卵石、塊石	2.84	46 水泥漆	1.19	85 鋼構組裝工	13.23
9 級配料	11.92	47 熱拌塑膠反光漆	0.63	86 安全支撐工	17.44
(三)磚瓦瓷類	10.73	(八)電梯與電器用品類	66.00	87 鑽孔及灌漿工	2.18
10 紅磚	0.93	48 電梯	8.73	88 細木作工	1.48
11 磁磚	7.20	49 電線電纜	11.20	89 雜工	18.68
12 隔熱磚	1.08	50 開關插座	2.01	90 廢土處理	7.86
13 陶瓷面盆	0.66	51 馬達	1.48	(二)機具設備租金類	137.66
14 抽水馬桶	0.86	52 變壓器	5.95	91 挖土機租金	20.94
(四)金屬製品類	213.71	53 配電盤	7.63	92 推土機租金	7.81
15 鋼筋	119.26	54 發電機	4.17	93 壓路機租金	4.69
16 型鋼	22.69	55 感知器	0.49	94 平路機租金	2.73
17 鋼板	20.68	56 火警受信總機	4.47	95 刨路機租金	0.63
18 不銹鋼製品	4.70	57 照明設備	5.73	96 鋪面機租金	3.45
19 鍍鋅鋼管	4.54	58 斷路器	5.46	97 裝載機租金	1.00
20 輕鋼架	2.26	59 冷凍空調設備	6.51	98 混凝土壓送車租金	6.96
21 不銹鋼門窗	1.60	60 通信器材與材料	2.17	99 灑水車租金	1.78
22 鋁門窗	4.92	(九)瀝青及其製品類	54.56	100 卡車租金	19.44
23 不銹鋼捲門	1.89	61 瀝青	2.40	101 吊車租金	24.23
24 防火鋼門	3.29	62 瀝青混凝土	52.16	102 打樁機租金	6.20
25 點焊鋼絲網	4.54	(十)雜項材料類	52.71	103 鑽機租金	2.37
26 五金	4.53	63 玻璃製品	11.16	104 噴漿機租金	1.67
27 預力鋼線	1.99	64 隔間板	5.52	105 抽水機租金	5.72
28 鋼鐵零件	3.48	65 防火被覆塗料	1.75	106 鋼支撐材租金	18.99
29 金屬帷幕牆材料	2.92	66 防水膜	3.48	107 施工架租金	5.22
30 錨釘及岩栓	0.92	67 交通標誌及號誌	0.89	108 搖管機租金	3.83
31 鑄鐵製品	5.04	68 石材	6.37		
32 鍍鋅隔柵版	1.45	69 止水帶	3.16		
33 其他金屬製品	3.01	70 皂土	2.33		
(五)木材及其製品類	23.28	71 消防滅火及避難設備	3.49		
34 木門	1.45	72 化學材料	2.64		
35 木板	0.95	73 隔音材料	1.17		
36 清水木模	6.08	74 監測設備	2.90		
37 普通模板	13.25	75 停車設備	1.16		
38 其他木製品	1.55	76 客土	6.69		

二、有關個別項目指數及不含個別項目之總指數查詢，行政院主

計處已開發完成查詢系統(網址為

http://win.dgbas.gov.tw/dgbas03/bs9/price_adj/price_adjust_3.asp)

，可供各機關查詢使用。

三、其查詢使用方式，摘要說明如下：

(一) 以問題 10 之二範例進行說明，該案所需查詢之指數包

括預拌混凝土指數、不含預拌混凝土之總指數及總指數：

1. 查詢預拌混凝土指數：進入主計處查詢系統，於【營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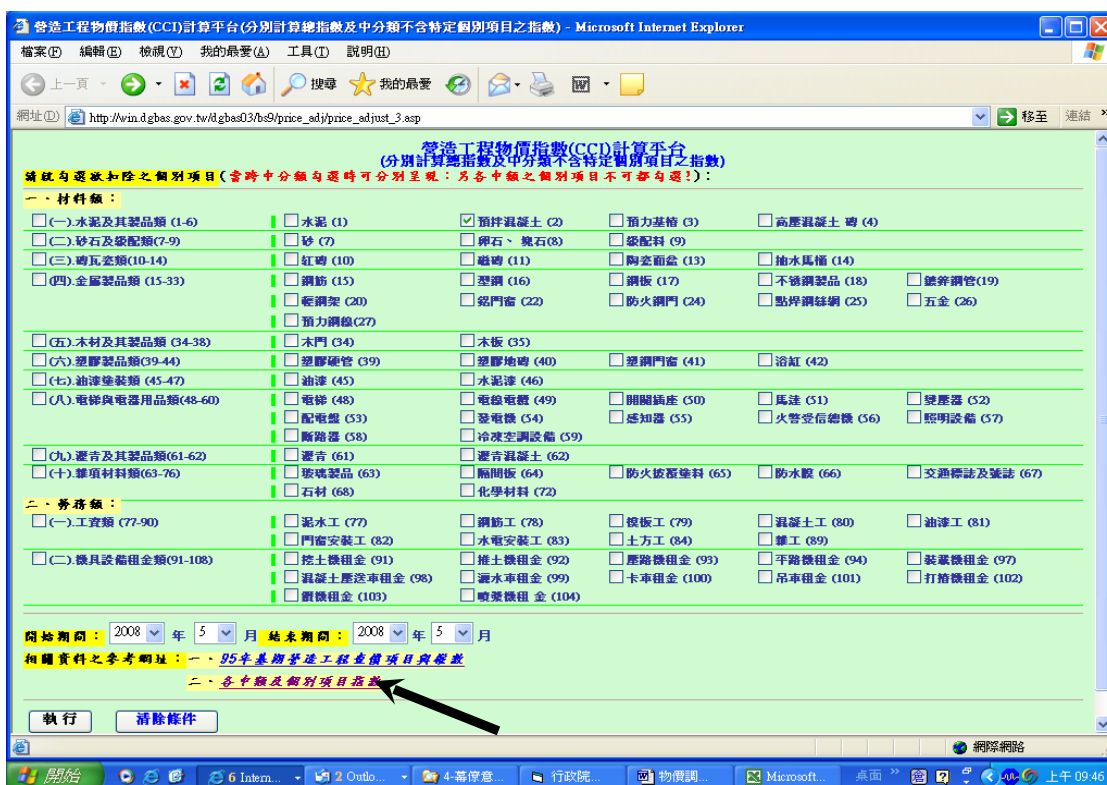
程物價指數(CCI)計算平台】下方點選「各中類及個別項目

指數」，進入後點選「個別項目指數」，選擇預拌混凝土及

查詢 2008M05 後，點選「挑選完畢」，可查得 2008 年 5 月

預拌混凝土指數為 116.90。詳細流程及操作畫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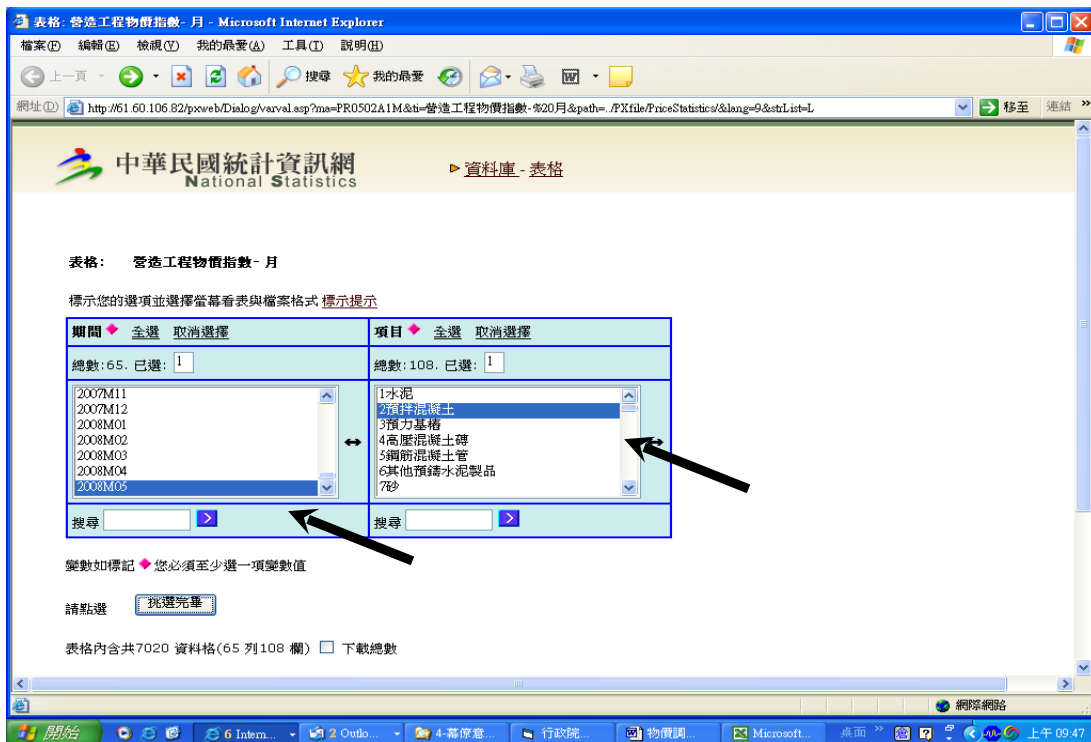
(1) 點選「各中類及個別項目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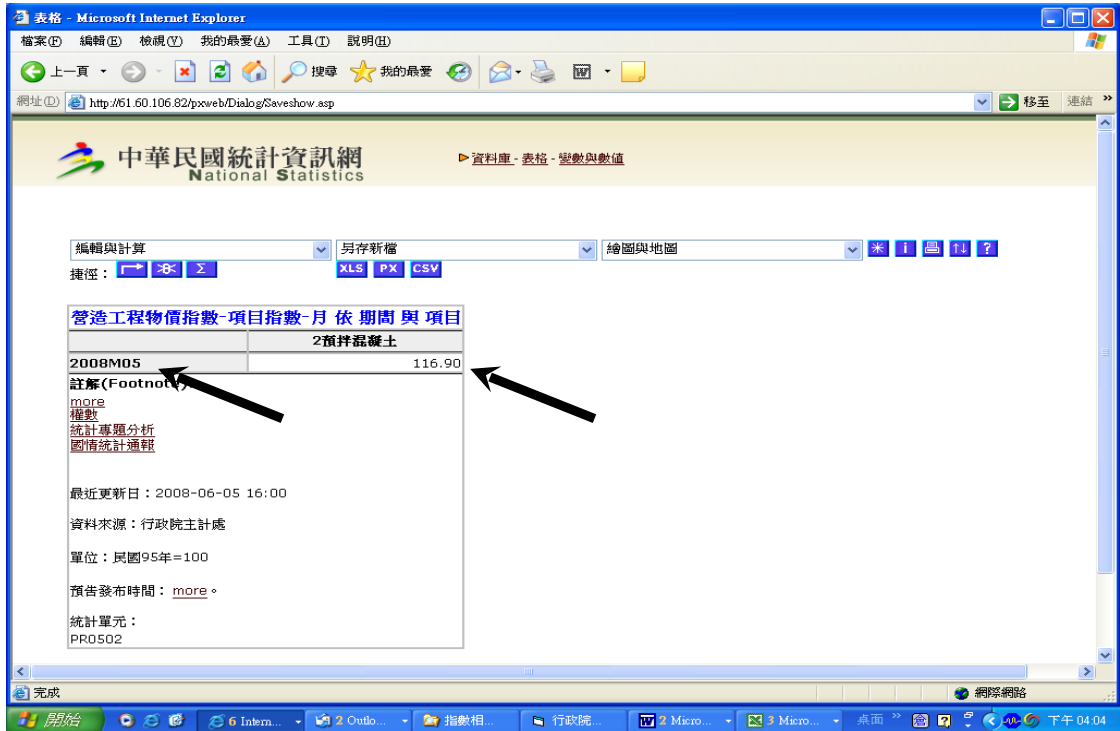
(2) 點選「個別項目指數」



(3) 選擇查詢項目及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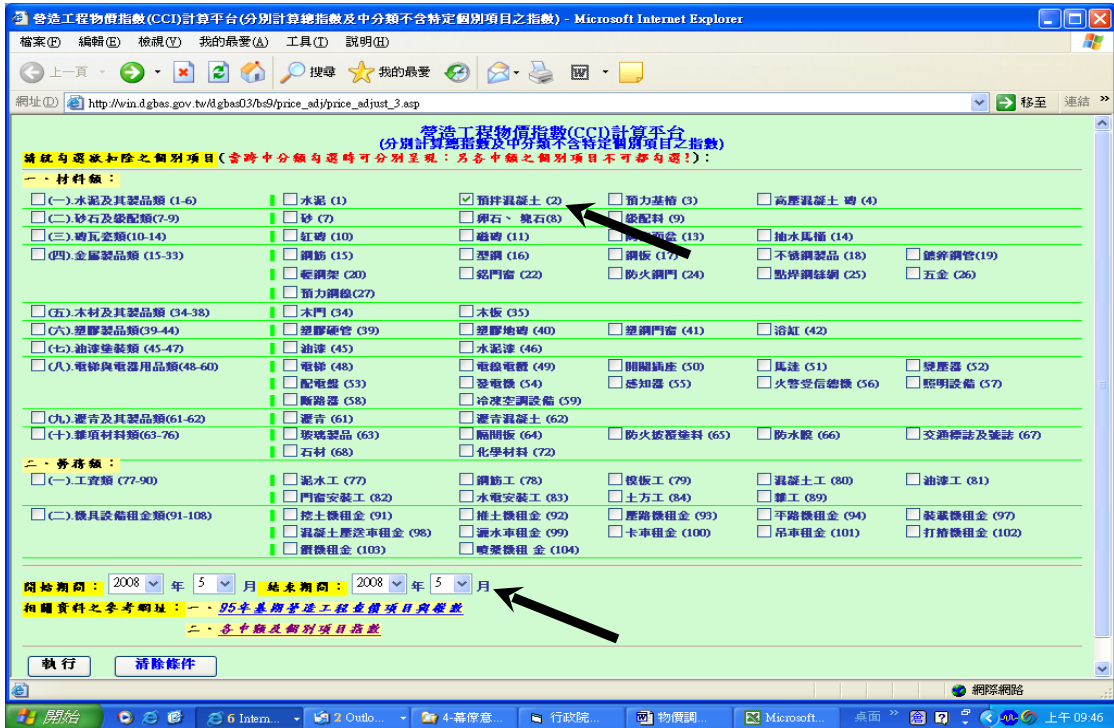


(4)查詢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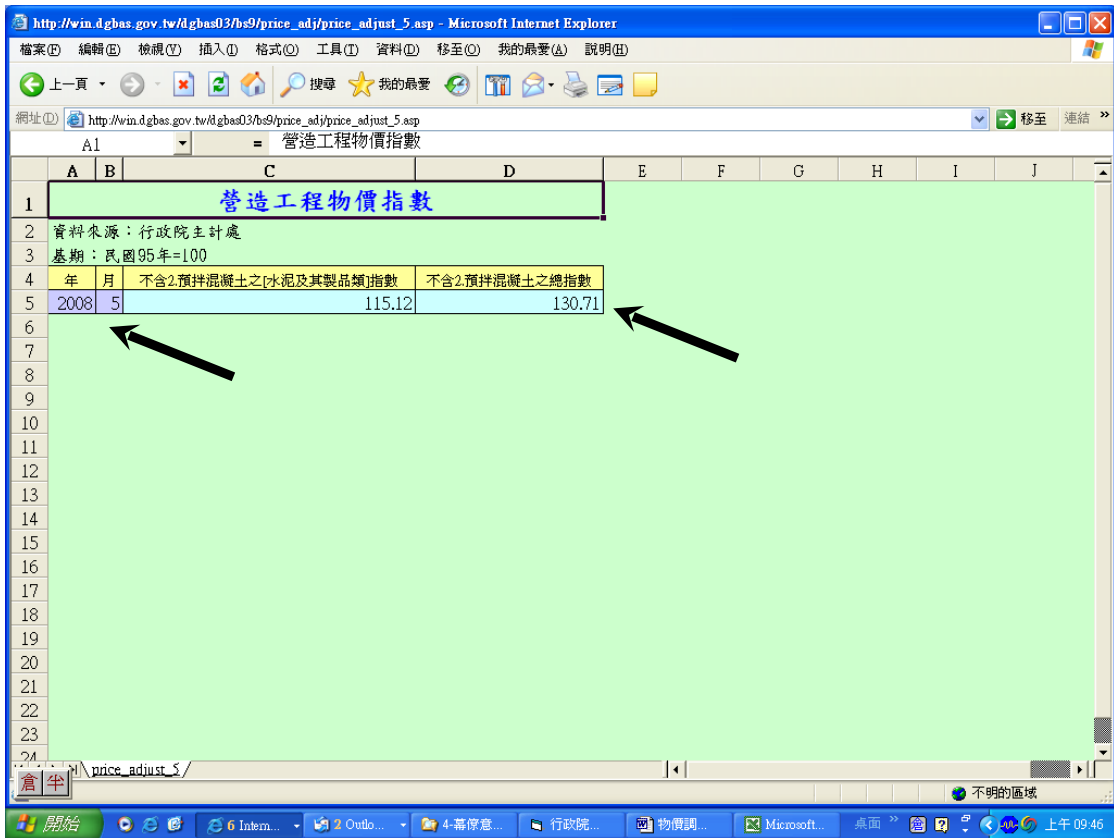


2. 計算不含預拌混凝土之總指數：於【營造工程物價指數(CCI)計算平台】選擇**預拌混凝土**為可調整之個別項目，勾選**預拌混凝土**，並選擇「開始時間」及「結束時間」均為2008年5月，按下「執行」，可查得2008年5月**不含預拌混凝土之總指數**為130.71。詳細流程及操作畫面如下：

(1)選擇查詢項目及月份(以預拌混凝土為例，勾選預拌混凝土，並選擇以2008年5月為「開始時間」及「結束時間」)



(2)查詢完畢



3. 查詢總指數：行政院主計處「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網址為

<http://www.dgbas.gov.tw/public/data/dgbas03/bs3/inquire/Ccispl.xls>。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銜接表

基期：民國95年=100

時間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指數
民國80年	63.09	63.21	63.06	63.11	62.97	62.77	62.83	62.80	63.06	63.22	63.35	63.37	63.07
民國81年	63.89	64.41	70.19	72.54	72.74	73.11	74.18	74.59	75.41	76.02	76.07	77.17	72.53
民國82年	77.38	77.10	77.46	77.80	77.78	77.44	77.20	77.18	76.77	76.33	75.96	75.30	76.98
民國83年	74.57	74.65	74.44	74.37	74.07	73.75	73.40	73.31	73.44	73.65	73.32	73.09	73.84
民國84年	73.53	74.15	74.48	74.59	74.48	74.83	74.57	74.81	74.97	74.94	74.88	74.60	74.57
民國85年	74.51	74.34	74.16	74.00	73.86	73.42	73.66	74.23	74.35	74.25	74.04	74.23	74.09
民國86年	74.28	74.90	75.26	75.61	75.82	75.79	75.78	75.73	75.85	75.75	76.13	76.59	75.62
民國87年	77.19	77.61	77.63	77.50	77.55	77.72	77.73	77.72	77.58	77.57	77.28	76.97	77.50
民國88年	76.79	76.81	76.90	77.11	77.15	77.11	77.18	77.08	77.00	77.25	77.23	77.16	77.06
民國89年	76.66	76.75	77.05	77.11	77.12	77.09	76.96	76.64	76.36	76.37	76.14	76.04	76.69
民國90年	75.93	75.82	75.72	75.54	75.53	75.86	76.02	76.33	76.04	76.06	76.08	76.06	75.92
民國91年	76.13	76.36	76.59	76.92	77.36	78.31	78.40	78.31	77.82	77.78	77.96	78.28	77.52
民國92年	79.10	80.43	81.46	81.20	80.57	80.31	80.91	81.31	81.46	81.40	81.90	83.60	81.14
民國93年	86.38	90.76	93.28	92.64	92.06	91.64	93.30	94.28	94.23	94.80	94.16	93.66	92.60
民國94年	93.27	93.83	94.17	94.02	93.32	92.31	92.14	92.53	93.28	93.37	93.22	93.46	93.24
民國95年	93.94	94.35	95.56	97.59	101.03	101.70	102.16	102.05	102.34	102.86	103.20	103.23	100.00
民國96年	103.62	104.53	106.08	107.69	108.45	109.44	109.57	109.83	110.56	111.94	112.23	114.10	109.00
民國97年	116.52	119.07	123.57	126.64	128.94								

註：由於受查者延誤或更正報價，最近3個月資料均可能修正。

問題 12：何謂「可調整之特定個別項目及其他工程項目，由契約雙方依上開條件訂定」？

答：

一、因各工程內容、特性不同，個案是否有個別項目占契約金額

10%以上，而增加依個別項目計算補貼款對廠商較佳，宜由契約雙方視個案情形依補貼原則協調，較公平合理。

二、另有非屬主計處發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中 108 項內之個別項目，契約雙方仍得依本補貼原則第 1 點第(二)款，協議辦理物價補貼。

問題 13：依此原則一之(三)，「已依本補貼原則辦理契約變更者，98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為辦理契約變更前之契約所定物價調整規定。」何謂「辦理契約變更前之契約所定物價調整規定」？是否意謂從明年起就不補貼了？是否意謂政府可以預測明年的物價不會再上漲了？

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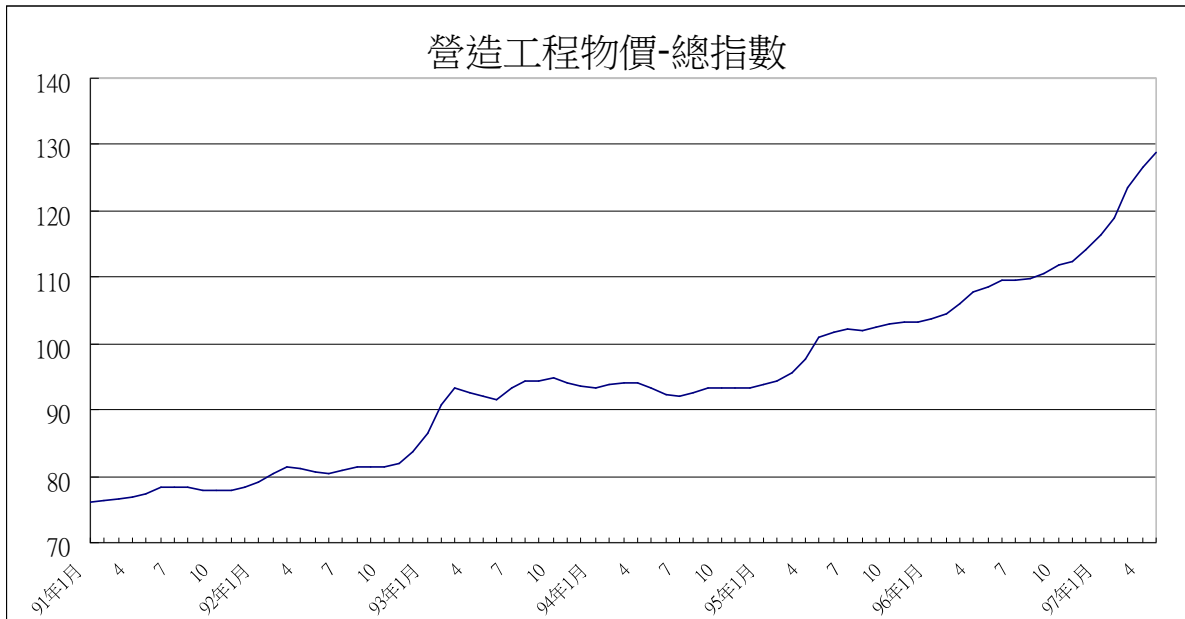
- 一、有關「何謂辦理契約變更前之契約所定物價調整規定」部分，假設工程契約變更前係規定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跌幅超過 2.5% 部分計算物價調整款，因補貼原則適用期限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規定 98 年 1 月 1 日起回歸辦理契約變更前契約所定物價調整規定時，即回歸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跌幅超過 2.5% 部分計算物價調整款。
- 二、有關「是否意謂從明年起就不補貼了？是否意謂政府可以預

測明年的物價不會再上漲了」部分，因原物料上漲乃全球性及階段性趨勢，而本補貼原則係政府為避免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營建物價上漲，廠商履約成本增加造成虧損，因而偷工減料、停工、倒閉，影響公共工程之進度及品質，所訂之政府施政措施，且已考量公共利益及社會公平正義所訂定，以協助營造業者渡過此階段營建材料急速上漲造成之施工困境。至於明年的物價上漲，宜由機關及廠商謀求因應對策。

問題 14：工程原物料之物價從何時開始飆漲？

答：

- 一、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趨勢圖觀之，96 年底始有明顯大幅上漲情形，考量訂購現貨材料至施工與估驗所需時間，以 97 年 2 月開始估驗計價之部分，給與補貼尚屬合宜。
- 二、另各機關多表示追溯期不宜太長，況且中央機關絕大多數工程契約之物調門檻 2.5%，係依營造公會要求於 93 年由 5% 調降為 2.5%。故考量公共利益及社會公平正義，以營造公會 97 年 2 月要求給與物價補貼為起始時點，其適用期間則以營造公會建議之 97 年 12 月 31 日為截止日。



問題 15：依此原則二之（十），「依河川疏濬砂石採售分離計畫優先提供河川砂石供公共工程施工廠商使用之砂石，不適用物價調整補貼。」用意為何？

答：依河川疏濬砂石採售分離計畫，優先提供河川砂石供公共工程施工廠商使用之砂石，係由公共工程施工廠商透過工程主辦機關，向經濟部水利署申請供應砂石，再由廠商付款予經濟部水利署。砂石價格係由經濟部水利署訂定，且直接供應砂石予施工廠商專用於該公共工程，較不受物價波動之影響，故不宜適用物價調整補貼。

問題 16：依此原則二之（十一），「累計增加給付逾新臺幣 10

萬元之物價補貼款，應辦理決標公告。」，其累計是指

本補貼原則之補貼期程內之累計？或是所有補貼項目

之累計？

答：

一、契約雙方依本補貼原則辦理契約變更時，應依第 2 點於契約

內記載相關規定，故「累計增加給付逾新臺幣 10 萬元之物價

補貼款」部分，適用於本補貼原則所規定期限(97 年 2 月 1 日

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累計增加之物價補貼款。

二、例如，某工程已依本補貼原則辦理契約變更，而契約變更前

無物價調整款刊登決標公告之規定：

(一)97 年 1 月物價補貼款為 1 萬元，97 年 2 月物價補貼款為

5 萬元，97 年 3 月物價補貼款 4 萬元，97 年 4 月物價補

款 4 萬元。

(二)依本補貼原則，97 年 2 月至 4 月期間之物調補貼共計 13

萬元，累計增加金額已逾新臺幣 10 萬元，故於 97 年 4

月確定金額後依上開規定辦理決標公告。

(三)若 97 年 5 月物價調整款為 12 萬元，亦已逾新臺幣 10 萬元，即於 97 年 5 月確定金額後辦理決標公告。

(四)而 97 年 1 月物價補貼款部分，即無需刊登決標公告。

問題 17：依此原則二之（十二），「物價補貼款，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之規定」，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為何？為何不適用？

答：

- 一、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 二、由於本處理原則係補貼性質，屬政府政策決定，不能作為民法上請求權的基礎，非採購價款，故明定不適用該爭議處理規定。

問題 18：何謂「估驗計價保留款」？如何計算？

答：

- 一、為利公共工程履約順遂，減輕得標廠商財力負擔，機關得於契約中載明定期(如1個月)就廠商施作完成部分，估算該部分依契約應給付之工程款，即所謂之**估驗計價款**。而**估驗計價保留款**係指於估驗計價款中，機關預先扣除一定比率之款項(譬如5%)，以避免工程發生問題，承包商不處理時，可做為改善工程缺失之用。**一般估驗計價款保留款**於工程完成，機關驗收合格，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後，於若干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1次無息結付尾款。
- 二、**例如**，一工程係每月估驗計價撥付估驗計價款1次，每次估驗計價保留款比率為5%，假設97年5月估驗100萬元，則其估驗計價保留款為5萬元，而廠商於5月份實領之工程估驗計價款為95萬元。

問題 19：第二條第四項所提「逐月就已施作部分按當月指數計算物價補貼款」，而第二條第七項中提到「各期物價補貼款應於各該期總指數發布後方予核算」，兩者是否有衝突？

答：

- 一、現行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係由行政院主計處於每月5日(若逢假日則順延)更新公布上月統計資料於網站上。而「逐月就已施作部分按當月指數計算物價補貼款」時，因當月指數需俟次月主計處公布始得查知，故規定「各期物價補貼款應於各該期總指數發布後方予核算」，以利機關及廠商據以計算當月施工內容之物價補貼款，符合實務作業習慣，應無衝突情形。
- 二、**舉例來說**，假設工程依補貼原則辦理改為每月估驗1次，廠商於2月施作之工程內容於3月1日提出估驗，因2月份物價補貼款之計算需有2月當月之物價指數，故廠商申請2月份物價補貼款時，需俟主計處3月5日公布2月之指數後，始能依2月相關指數及其估驗計價內容核實計算物價補貼款，並由機關確認後支付。